

新聞公報

《2015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條例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刊憲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搬遷

2016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《2015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條例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（《生效日期公告》）今日（一月十五日）刊憲。

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制定的《2015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旨在優化現行的稅務上訴機制，並提升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效率和效益。

為實施《修訂條例》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訂立《生效日期公告》，指定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為新條例的生效日期。

《生效日期公告》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，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。

此外，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辦事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遷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0 樓 2020 室，所有獲安排在此日期之後舉行的聆訊將會於新址進行。

完